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5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吳昶毅

被告 陳慈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67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9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9286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4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貸契約書第25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3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01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並
05 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，利息按週年利率4.9
06 9%固定計算，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07 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
08 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09 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0 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
11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7萬6792元，及自114年6
12 月27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3 (二)被告於107年6月24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
14 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特約
15 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
16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伊最高得按週年利率
17 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9萬2965元，及本金8萬9286元自11
19 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(三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借款契約書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
21 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22 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3 或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
25 信貸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授信明細查
26 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
27 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（本
28 院卷第21至3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9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
30 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借款契約書及民法
3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
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